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314000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興新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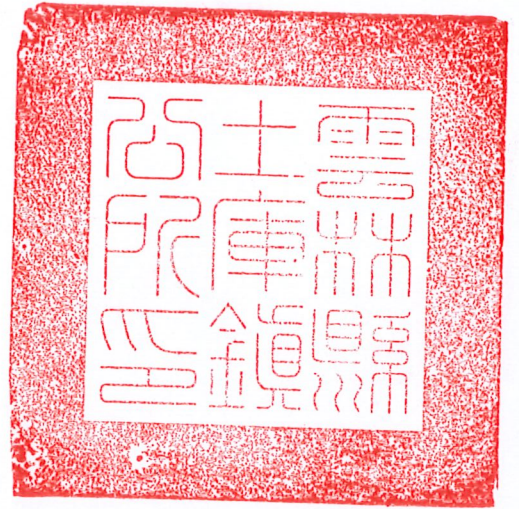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有效利用鎮有土地、改善公墓景觀，墓地更新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綠美化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土庫鎮興新段170及175等2筆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，辦理遷葬登記有案並使用本所納骨堂、墓地者，減免塔（墓）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五、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（或現戶謄本）、印章暨亡者除戶證明（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），至本所申請登記；本所派員確認後，家屬辦理起掘並至本所管理室購買塔位，依照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減免。
- 六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本公告由本所代為僱工（或由施工單位）遷葬安置，不再另行公告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鎮長陳特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31400021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- 二、公告訂定：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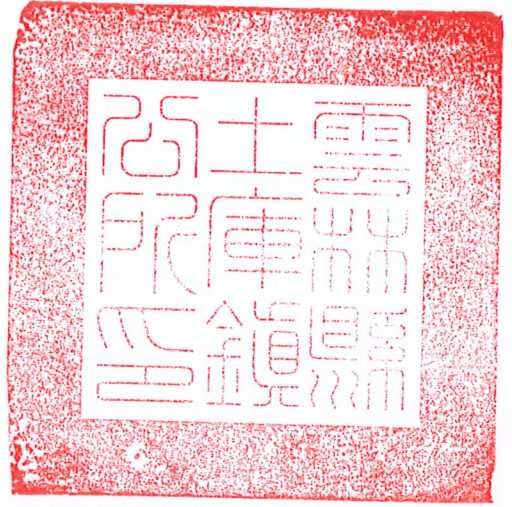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陳特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31400021B號
附件：



訂正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附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興新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鎮長陳特凱